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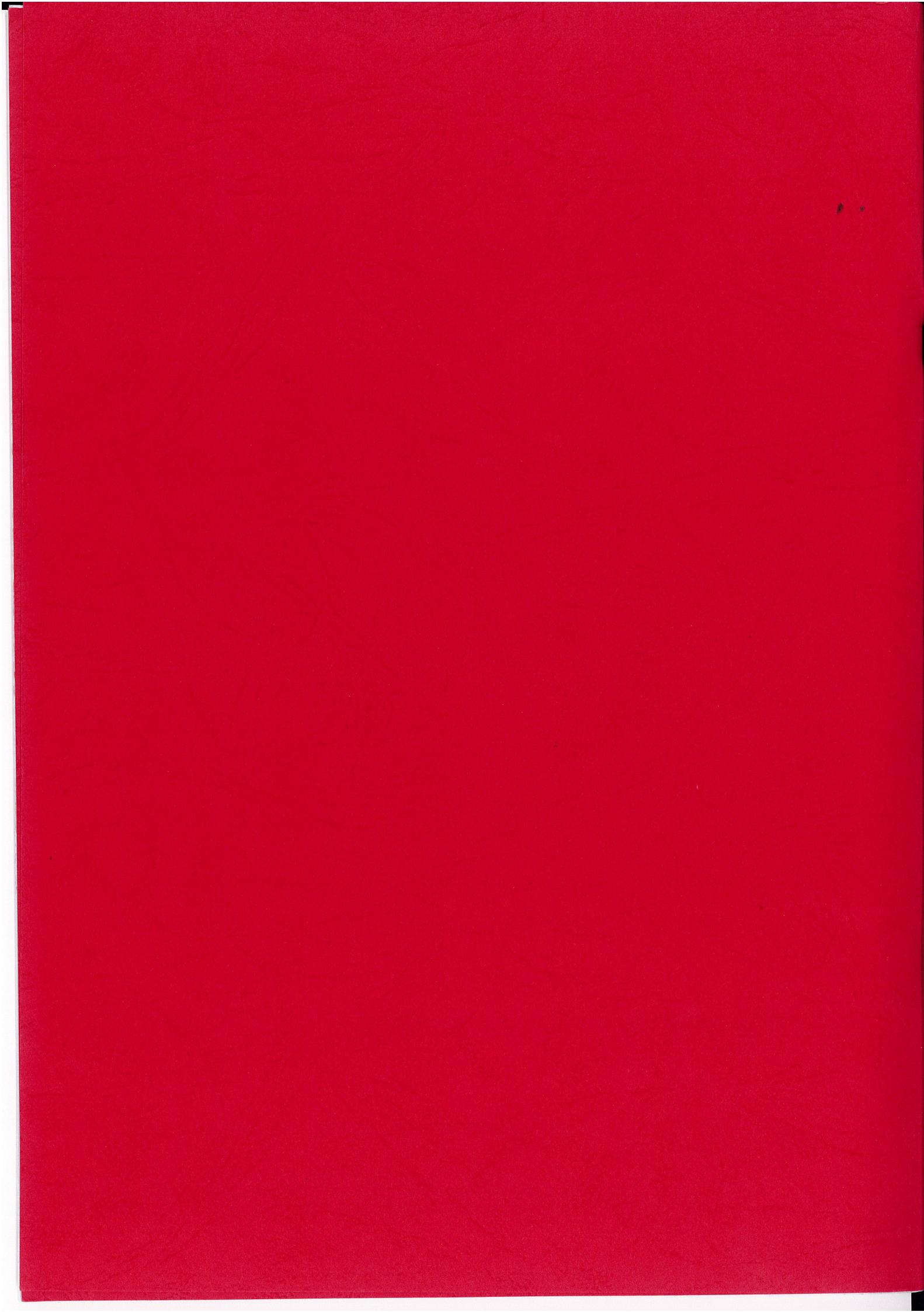
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 特许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 合同

甲方：水富市水务局

乙方：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 特许经营项目

“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发展、共赢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云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为进一步加强政企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加快推进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建设，现就本项目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共识，并订立本合作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鉴于：

一、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采用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模式，引进有实力的投资合作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并取得收益。

二、甲方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9日对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进行公开招标。经过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投资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甲方与乙方签署《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特许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合同》（以

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合作进行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
和运营。

四、根据本协议约定，由政府方授权主体（水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乙方牵头人在项目所在地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与政府签署《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由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承担风险。项目公司以收取的水费等作为项目运营支出、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及乙方投资收益的资金来源。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完成后期采购及施工任务。

第一章 项目合作内容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

1.2 项目地点:昭通市水富市云富街道办事处、向家坝镇、
太平镇、两碗镇。

1.3 项目拟建设主要内容（新建及改扩建）：包括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由 5 个水厂供水，涉及水富市 3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覆盖人口约 11.30 万人，其中：新建两碗水厂供水人口 1.69 万人，水厂规模 $3000\text{m}^3/\text{d}$ ；新建大池水厂供水人口 0.56 万人，水厂规模 $1200\text{m}^3/\text{d}$ ；新建新寿水厂供水人口 0.55 万人，水厂规模 $1200\text{m}^3/\text{d}$ ；已建红云林水厂供水规模由 $10000\text{m}^3/\text{d}$ 改扩建为 $15000\text{m}^3/\text{d}$ ，设计供水人口 5.50 万人；已建大湾水厂供水规模由 $7100\text{m}^3/\text{d}$ 改扩建为 $15000\text{m}^3/\text{d}$ ，解决 3.00 万人和工业供水。工程主要建

设内容有净水厂、引水主管、引水隧洞、配水管网、水池、提水泵站等。

1.4 项目存量部分：甲方为本项目配置的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包括水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配水管道、红云林水厂及配水管道、大湾水厂及配水管道。合作范围的存量水厂移交本项目运营前涉及的金融负债不由本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可为本项目提供其他优质存量资源并保持项目现金流平衡，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取得本项目融资授信银行同意后，可用其置换上述约定的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优先置换红云林水厂特许经营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依法依规办理。

第2条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40758.43万元。

第3条 特许经营权

本项目特许经营采取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3.1 乙方享有的特许权包括：

- (1) 投融资、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依法开展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相关业务的权利；
- (3) 收取水费等合法收入的权利；
- (4) 冠名权（水厂及配套附属设施等的冠名权）；

(5) 项目附属设施使用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等;

3.2 特许经营的范围：为本项目新建工程（两碗水厂、大池水厂、新寿水厂）及配水管网、扩建工程（红云林水厂、大湾水厂）及配水管网、水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配水管道覆盖范围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包含范围内的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农业用水等，以及项目相关的其他开发经营权益。若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涉及乡镇的行政区划发生变动，导致项目供水范围缩减或扩张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3 特许经营排他性原则：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除本次招标前国家、省、市已规划实施的供水工程外，甲方承诺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各部门单位不再授权其他主体在上述范围内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但因国家战略或政策调整导致的新增规划或改扩建除外，若发生该情形，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3.4 特许经营的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设置为 $N + 30$ 年。其中： N 为建设期，暂定为 5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完工验收日止；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新建工程部分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取得收费许可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存量部分在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公司取得存量资产经营权、收费许可的前提下，完成存量项目实质性移交后就交由乙方运营，与新建工程部分同时进入运营期。

特许经营期满后，若乙方权益投资未达到约定的内部收益率，则按照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在特许经营期内，若乙方权益投资提前达到约定的内部收益率，乙方可提前完成本项目整体移交并退出。

第二章 项目合作模式及原则

第4条 项目合作模式

4.1 项目采用股权投资+施工总承包+特许经营模式，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并取得收益。

为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与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有效衔接，双方同意不再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由水富市泽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通公司”，已由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与水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建的水富市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公司）作为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项目实施主体。政府方与泽通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泽通公司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

4.2 项目联合体成员分工

4.2.1 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本着现金流平衡的原则，根据设计方案和双方认可的投融资方案测算、项目要素保障情况，与水富市人民政府签订《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推进项目投融资及建设运营工作。

4.2.2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施工总承包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及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制定的《云南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设计标准》、《云南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可视化建设标准》、《云南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营管理标准》三个企业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中的施工内容。

4.3 项目收益权作为乙方质押增信措施，以保障本项目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

第三章 项目资金来源

第5条 项目资本金

5.1 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金额为 8151.69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 80.00% 计算，以货币出资 6521.35 万元人民币；甲方按出资比例 20.00% 计算，出资 1630.34 万元人民币。（乙方联合体成员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不出资占股，原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动）。

5.2 若金融机构要求资本金比例进一步提高时，超出部分的资本金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照项目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筹集。

5.3 政府方资本金出资部分可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筹集，专项债偿还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

规定执行。政府方专项债资金超出资本金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5.4 项目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在项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筹集，按照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金融机构融资要求按时足额分批投入。

第6条 项目融资

6.1 项目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融资成本以金融机构的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不超过投标报价。

6.2 水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乙方应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若一方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担保，甲方授权主体与乙方应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国资委有关规定，向提供全额担保的一方提供反担保。

6.3. 在融资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法依规出具文件，提供相关材料，支持项目融资落地。若因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无法满足金融机构融资要求，难以获得融资支持，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并以补充协议、补充材料的形式支撑项目融资落地。

6.4 甲乙双方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为开展以特许经营权为基础资产/底层资产的合理融资活动（如银行融资、资产证券化、公募REITs等），经政府授权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权可依法全部或部分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前述合理融资活动而通过反向吸收合并等方式进行必要重组。

第7条 政府专项债

甲方若为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应与乙方协商专项债发行相关工作安排，在专项债实施方案中预留市场化融资空间，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协同做好专项债发行、资金的合规使用以及缺口资金融资工作。

第四章 合同价款

第8条 项目合同价款

8.1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5.81%；

8.2 融资成本率：4.8%；

8.3 施工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含税)：24895.49万元。工程费中已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5%，人工费25%。

8.4 工程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分项工程（建安、设备）单价为基数，下浮率3.05%。

8.5 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条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具备支付条件后（条件如下：1. 施工合同签订完毕；2. 项目公司资金到位后），支付给承包人。

计量单价：按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分项工程（设备）单价*（1-3.05%）。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项目公司提交进度款资料，计量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按经监理人、项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公司审核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金额的85%支付，结算通过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签证变更费用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

如下：自本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完工验收合格证书或投入使用起算两年。

8.5.1 工期暂定 60 个月。

8.5.2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8.5.3 合同通用条款来源参考：《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8.5.4 合同专用条款主要内容

8.5.4.1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本合同结算价=以批复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中工程（含材料、设备）单价*（1-3.05%）*项目公司审定工程量±材料调差±签证变更±其他”进行结算。

工程费结算：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概算分项工程（建安、设备）单价×（1-下浮率）×审定工程量+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8.5.4.2 施工部分工程费计量、计价规则如下：

（1）工程量按项目公司、监理单位、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计算。其中工程设计变更需按程序报批确认。

（2）新增及变更结算单价计价依据：批复概算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分项单价的，参照执行；没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承包人按批复概算计价规则编制新增单价，报送监理单

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项目公司审核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优惠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3) 价格调整

a.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可调价材料变化外，所有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b.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人工费及税金：如遇政策调整，按调整的政策文件执行。

施工当期钢材（含钢筋）、水泥、炸材、砂石料（含外购）、柴油、管材，波动幅度超过 $\pm 10\%$ 部分据实进行调整，波动幅度在 $\pm 10\%$ 范围内不做调整。

c. 调整数量：每月完成进度工程量 \times 定额单耗量。

d. 调整周期：每季度进行一次性调整，材料价按加权平均价计算，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差及变更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e. 价差计算公式为：材料价差总额= $\Sigma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times [\text{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 \pm 10\%)] \times (1 + \text{综合税率}) \}$ ，其中：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 (\text{当期计量材料工程量} \times \text{施工当期价格})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

f. 施工当期价格以施工当月《水富市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执行；如《水富市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当月材料价无参考标准，参照当月《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

格信息》中当月材料价，如《昭通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当月材料价无参考标准，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当月材料价。若以上均无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采购价格，报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项目公司确认。

(4)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具备支付条件后（条件如下：1. 施工合同签订完毕；2.项目公司资金到位后），支付给承包人。

(5)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额的 30%开始起扣，按工程进度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金额中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6)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项目公司提交进度款资料，计量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按经监理人、项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项目公司审核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金额的 85% 支付，结算通过审核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签证变更费用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项目公司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将人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数不低于同期结算应付金额的 25%，当项目公司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总额低于同期结算应支付金额总额的 25% 时，当期工程款将全部拨

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5.4.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自本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完工验收合格证书或投入使用起算两年。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9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有权对项目公司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9.2 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完成项目前期审批事项，提供项目相关合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可研及批复、初设及批复、环评批复、用地批复、林地批复、重大设计变更批复、水价改革、水费收取及水价文件等），以保障项目公司获得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所需费用经审计后列入项目总投资。

9.3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城乡供水一体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注入，及时足额完成项目资本金出资工作，支持项目取得政策性金融贷款及其他资金，按照金融机构要求配合办理融资要件，统筹做好专项债券申报工作。

9.4 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双方组建的项目公司，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提供、协调、争取、申办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

9.5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制定合理反映供水成本的城乡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建立成本水价精准补贴制度和水价调整机制，实现工程良性运行。

9.6 甲方应成立项目推进领导机构，协调项目投资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的实施，协助乙方整合存量资产。

9.7 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征地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并办理项目相关用地手续，为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如涉及项目用地占补平衡指标的，负责指标协调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9.8 负责协调将存量资产（或特许经营权）完整移交至项目公司，并协调对存量资产运维涉及的现有人员进行安置，涉及存量资产对价、在建工程承接的按审计、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移交至项目公司，保障项目公司实质获得存量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通过本项目相关经营权、存量供水资产及资源的统筹配置提高项目整体的效益。

9.9 依法取缔违规用水设施，依法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严格控制项目供水范围内的地下水开采，规范取水行为，有效保护供水设施，提高项目供水保障，按工程进度关停项目覆盖区供水范围内拟关停的存量水厂，维护项目公司的合理权益不受侵害，实现统一供水主体。本项目供水范围取用外部水源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保障水源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的用水要求。

9.10 积极推动水价改革、出台政策文件支持水费收取和

水价补贴工作，协调用水单位签订供水（意向）协议，按特许经营实施方案、投融资方案结合项目投运需要及时确定水价标准。

9.11 协调参建各方优化设计，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概算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严控成本及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超概的，超概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资金筹措责任。

9.12 负责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确定产权，依法对项目公司享有的项目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9.13 运营期间，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保证乙方无偿合规使用存量管网、渠道等配套设施；负责落实未来供水管网的建设需要，不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项目公司不承担供配水管网建设及维修维护的责任。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就合作项目积极申请省级财政资本金，协助甲方做好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工作，以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10.2 积极整合金融资源，争取信贷资金，在符合国资监管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金融机构要求办理融资要件，按约定进行增信和担保。

10.3 如因征地拆迁、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原因使得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可延期开工和完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投资建设进度或工程建设内容、

目标等。

10.4 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自主市场化经营。

10.5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及项目前期审批事项，及时向甲方申报项目相关合规性文件。

10.6 乙方联合体施工单位成员，承担施工合同中与采购、施工有关的责任、安全、义务及风险；承担项目质保期工作，并按所签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关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10.7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名义购买，其他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 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严控成本及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超概的，超概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资金筹措责任。

10.9 有权无偿使用特许经营范围内容量管网及渠道等配套设施。

10.10 负责做好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及供水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积极配合政府推动水价改革及水费收取工作，确保工程长效良性运行。

10.11 原存量资产涉及的事业编制外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由乙方按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经考评后优先聘用。

10.12 负责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

进度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 11 条 违约条款

11.1 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全部投资并对因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1.2 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11.3 项目投融资建设实施过程中，若因可执行水价标准、项目供水规模等未达预期，导致投融资规模未能达到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则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 12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13 条 本协议如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 14 条 本协议条款若与《水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冲突的，以《水富市城乡

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第 15 条 本协议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或重大政策变化不能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 16 条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牵头人及成员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水富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云南水投供水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